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年珠海市中学校长暑期高级研修班培训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年08月02日 16:5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2021年珠海市中学校长暑期高级研修班培训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56号嘉丰花园一期3栋202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8月13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401-2021-04420

项目编号：GDKAD21ZHCS0705-89Z

项目名称：2021年珠海市中学校长暑期高级研修班培训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9,942.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包1(2021年珠海市中学校长暑期高级研修班培训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49,94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技术规格、参数及 品目预算 最高限价
			位) 要求 (元)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技术规格、参数及 品目预算 最高限价 位) 要求 (元) (元)
1-1	其他教育服务	承办2021年珠海市中学校长暑期高级研修班, 组织专题研讨班参加人员约230人, 封闭式培训3天。负责学员、授课教师的食宿、市内短途交通, 安排并组织培训课程、印制学员手册、课程资料、学员证等。根据疫情防控要求, 为避免人员聚集, 能提供大型培训会场及若干分会场。培训应采取专题讲座、经验介绍、分组讨论、学习交流等方式进行。邀请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知名高校等有关专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详见采购文 件 件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珠海市中学校长暑期高级研修班培训项目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磋商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

珠海市的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02日至2021年08月0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56号嘉丰花园一期3栋202房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3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56号嘉丰花园一期3栋202房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8月13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56号嘉丰花园一期3栋202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注意事项：

(1) 现场报名购买。

(2)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若是法定代表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若是授权代表，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公告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
- (3) 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gdkeanda.com/>) 。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⑤《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⑥<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珠海市教育局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12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576-2121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56号嘉丰花园一期3栋202房

联系方式：0756-2663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创铭

电 话：0756-2663888

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2日

相关附件：

[89Z-委托代理协议.pdf](#)

[竞争性磋商文件 8.2（出售稿）2021年珠海市中学校长暑期高级研修班培训采购项目.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